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2月12日、3月5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回购期限不超过2019年9月24日)；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最新进展情况，现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份没有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282,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最高成交价为 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85,149,682.93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 日